太平财险陕西分公司2026-2028年度车辆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太平财险陕西分公司2026-2028年度车辆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P-TPISN-2026-S2-017，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4-04A-2026-D-F-E32082），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太平财险陕西分公司2026-2028年度车辆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为确保客户车辆的安全行驶，补充完善车险增值服务项目，满足车险客户用车安全需求，现拟选择3-4家优质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发动机检测、变速器检测、转向系统检测、底盘检测、轮胎检测、汽车玻璃检测、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蓄电池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四轮定位（包含测试、调整、修复）、轮胎动平衡（包含 4 个轮胎及测试、调整、修复）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2.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含税预算约为人民币6200万元。

注：以上金额仅为招标人预估，以招标人实际委托或派单为准，招标人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一定达到金额上限，实际发生金额未达预估金额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5 中标人数量：3-4家。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7 服务地点：陕西省内（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榆林市、延安市、渭南市、安康市、汉中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起始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同类项目（指车辆安全检测服务业绩）业绩合同。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以证明为指定时间段内的同类项目业绩，若合同无法体现上述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支撑判断的，则对应业绩不计入。

3.5 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2)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在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6)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负面清单，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处于冻结状态的企业；

(7)被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控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财务信誉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4.2.2 在诚E招完成招标文件费缴纳后，须进入招标人“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s://eps.cntaiping.com/）”进行注册并上传招标文件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项目实施】，再点击【项目投标】，再点击【我要参与】，检索本项目并上传凭证），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审批通过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3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文件购买、在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4.4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3日09时30分**

5.2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集中采购平台（http://eps.cntaiping.com）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为30分钟（**2026年12月3日9时30分-10时00分**），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集中采购平台（http://eps.cntaiping.com）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注：投标人与解密人需为同一账号）。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7. 开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集中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可通过两种方式进入开标大厅。一是在系统首页查看是否有开标大厅的相

关代办事项，若有，直接点击进入；二是通过项目实施 - 我参与的项目路径，找到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首先要查看并确认开标规则，包括解密时间、签名时间、开标流程等重要信息。仔细阅读相关说明，确保清楚了解每个环节的要求和时间限制，避免因疏忽导致投标出现问题。

按照开标规则，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解密方式主要有两种，若 CA 在身边且操作环境允许，可直接通过 CA 密码进行解密；若无法使用 CA，也可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时设置的密码进行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被默认为弃标处理。

8. 其他补充事宜及注意事项：

参与线上投标须办理电子密钥（CA），具体办理链接如下：

https://bid.zcjb.com.cn/bca/product/dymca/zgtp/caApply.htm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如下：

https://eps.cntaiping.com/cms/default/webfile/help1/index.html

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操作手册下载地址如下：

https://eps.cntaiping.com/cms/default/webfile/help2/index.html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集中采购平台将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pn.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eps.cntaiping.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质疑、投诉及举报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10.1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出澄清的

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不再受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投标人对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https://www.chengezhao.com/）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3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刘归航

电子邮箱:liuguihang.gcmc.gd@chinaccs.cn

联系电话:18018758627

10.2 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否则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26层

电子邮箱：snhuqq@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9-62764001

10.3 举报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人投诉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投诉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下述受理单位提起举报。投标人举报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投诉的事项并在举报时效内的，否则不予受理。

举报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26 层

电子邮箱：snwangwx@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9-62764003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 系 人：张筱萃

电　　话：029-6276400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 2 楼

项目负责人：刘归航、金煜尧、孙婉超、杨云梅、刘浩明、刘亚杰

电　　话：18018758627、15197832527、13928484064

电子邮件：liuguihang.gcmc.gd@chinaccs.cn、13928484064@139.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32082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2日